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田家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美華 服務單位：地利國民小學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低年級課後照顧班，週一、二、三、五下午 12:40-15:40		
課程大綱	1. 國數課業協助指導 2. 閱讀習慣培養 3. 體能活動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學生作業		
教材內容簡介	1. 學生國語、數學作業 2. 課外閱讀書籍 3. 網路舞蹈影片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田家瑄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吳美幸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田家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黎燕妮 服務單位：民和國中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特教巡迴輔導課程，週三 { 13:00-14:25 (二甲1位學生) 14:25-15:50 (四、五甲2位學生)		
課程大綱	特教巡迴輔導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學生課內教材		
教材內容簡介	學生課內國、數教材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田家瑋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黎燕妮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員	申請人	吳秀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秀牛 服務單位：南投雙龍國小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週一下午4點~5點		
課程大綱	帶課後照顧班足球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教練實際示範教學		
教材內容簡介	足球運動技巧 體能訓練課程 團隊合作精神培養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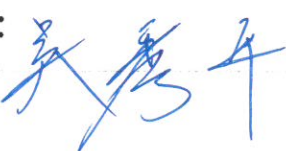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吳秀牛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幼兒園	申請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全筱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馬亞迪洛寧 服務單位：台中教育大學公費生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9/18 起 ~ 114/1/20 每週一 10:00-11:20		
課程大綱	本土語言計畫 <卡群布農語 融入生活情境及學習區指導>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自製教材如圖卡等 2. 校園或部落巡禮等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REDACTED]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瑪亞·迪洛安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吳佳恩 教師兼教學主任 田苑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佳恩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REDACTED] 服務單位：世界展望會-水里中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06、113.10.30、113.11.20、113.12.11、114.01.15 週三下午 13:00-15:00		
課程大綱	傳統技藝：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織布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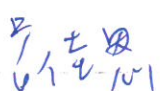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吳佳恩
教師兼教學主任 田苑如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李天如 教師兼教導主任 田苑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天如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16、113.10.30、113.11.20、113.12.11、114.01.15 週三下午 13:00-15:00		
課程大綱	傳統技藝：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織布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李天如
 教師兼教導主任 田苑如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李元如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幼兒園	申請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全筱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秀如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3/30, 3/31, 4/10, 4/11		
課程大綱	美3-2 欣賞藝術創作或展演活動，回應個人看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樂器 音樂等		
教材內容簡介	幼兒音樂遊戲 (自然律動, 探索歌謠, 樂器合奏, 即興創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全筱珍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教保活動網要)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洪香如

地利國小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田景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田園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REDACTED]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學校請備長桌一張、椅子兩把		
課程大綱	【圓周運動】：上課重點 1、新聞：大學住校洗衣機事件 2、提問：下雨天轉雨傘(圖片2選1) 3、「四兩吊千斤」(老師示範) 4、應用：國小盪鞦韆、國中甩水桶、學生甩夾克 太空梭發射升空，傾斜入地球軌道 人造衛星為什麼可以繞著地球跑？ 跑操場逆時針、飛行員體檢、「人體離心機」(老師示範) 實驗室的離心機、浴室「甩毛巾」、賭聖甩骰子 遊樂場飛天椅座位安排、脫水機(襪子與夾克) 日本遊樂場的升空中無地板轉筒 古代流星錘武器、奧運擲鏈球 水泥電桿的製作、隱形眼鏡的製作 每位小朋友DIY實驗遊戲：「水流星」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教師示範實驗教具、學生實驗材料		
教材內容簡介	教師自備：教材、教具、學生實驗材料 學生使用教材：(基金會提供)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田景如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 處 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田園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健康中心	申請人	松冠懿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美玲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REDACTED] 服務單位：梅果食品有限公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4.17 10:10 - 10:30分		
課程大綱	營養教育宣導 - 全穀類食物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認識全穀類食物及食物之營養價值。 健康餐盤口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松冠懿 (簽章)

地利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林美玲